北 京 市 司 法 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
准予孟晗变更执业机构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4〕1159 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、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审核，准予孟晗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0810757178）变更执业机构到上海海华永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执业，颁发律师执业证书。

北京市司法局
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
（1）

2024 年 01 月 31 日